

#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 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提供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應遵循之基本原則與相關事項，爰訂定「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定義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第三條）
- 四、學校得主動徵求或接受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申請駐校，及其駐校協助之工作內容。（第四條）
- 五、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畫，並得檢具相關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審查。（第五條）
- 六、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之審查方式及相關合作契約簽訂事宜。（第六條）
- 七、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工作內容之辦理方式。（第七條）
- 八、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之消極資格以及不適任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相關機制。（第八條）
- 九、本部得建立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要之學校。（第九條）
- 十、經費編列、補助基準及項目。（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p>	<p>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故本辦法所定學校限於本部主管之學校，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p>	<p>一、 定義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p> <p>二、 查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立法理由略以：「藝術家或專業團體駐校可協助學校研發課程、辦理藝文展演、分享創作歷程、培訓藝術種子教師、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以及營造校園環境等。」，依本法意旨，係透過前述方式，以提升師生藝術及美感涵養。另考量藝術行政教育係屬行政管理之庶務性工作，爰未納入本辦法所定義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之範圍。</p>
<p>第四條 學校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學校實施下列事項：</p>	<p>一、 查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立法理由略以：「藝術家或專業團體駐校可協助學校研發課程、辦理藝文展</p>

<p>一、研發課程。</p> <p>二、辦理藝文展演。</p> <p>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p> <p>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p> <p>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p> <p>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p> <p>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得向學校申請駐校，協助前項所定事項。</p>	<p>演、分享創作歷程、培訓藝術種子教師、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以及營造校園環境等，對於各級學校藝術教育之實施確有正面功用，應持續推動並予普及化、常態化。」，爰依本法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得主動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之工作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得向學校申請駐校協助之工作內容。</p>
<p>第五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依前條規定駐校前，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畫，並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審查：</p> <p>一、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從事藝術創作。</p> <p>二、從事專業藝術工作相關證明。</p> <p>三、專業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p> <p>四、曾參與或辦理公開藝術相關展演之證明。</p> <p>五、於藝術相關領域，受頒相關獎項，或經檢定、指定公告或列冊之證明。</p>	<p>一、序文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前，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畫，俾使學校了解駐校協助研發課程、辦理藝文展演、分享藝術創作歷程、培訓藝術種子教師、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營造校園藝術環境等相關事項規劃與期程，以使學校進一步了解如何與學校課程與環境做結合，以提升師生藝術涵養，並達成學校、師生及藝術家、專業藝術團體多贏局面，爰為學校審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必要內容。</p> <p>二、各款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前，需檢具之全部或部分資歷證明文件，考量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專長及資歷多元，有其專業之特殊性，其資歷證明文件無法為一致性規範，爰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可依其不同類型之專業與經歷，提供相關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了解，並做為審查與決定之依據。</p>

第六條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前條所定事項，並提經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駐校合作契約。

前項合作契約，應載明進駐期間、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智慧財產權歸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之審查方式及相關合作契約簽訂事宜；另有關學校課程事項，中小學多由課程發展委員、專科以上學校則透過系或校級課程會議，再視情況是否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決定，考量各級學校課程會議名稱及行政程序有所不同，爰規範提經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以保留彈性。
- 二、第二項規定合作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包括進駐期間、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包括報酬或提供場地供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使用或辦理藝文展演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宜，以明確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三、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復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爰兼任教師有其聘任及資格條件之相關規定，整體規定均與本辦法規定不同，故依本辦法駐校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成員均非兼任教師。

<p>第七條 學校得依教學需求，就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工作內容，採取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期駐校協助教學。</li> <li>二、透過教學研討會議，就課程、教材、教法等提供意見。</li> <li>三、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創作展示或表演等，分享藝術創發歷程。</li> <li>四、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或訓練。</li> <li>五、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li> <li>六、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li> </ol>	<p>依第四條所定藝術家或專業團體駐校可協助學校研發課程、辦理藝文展演、分享藝術創作歷程、培訓藝術種子教師、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及營造校園藝術環境等工作內容，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工作內容之辦理方式，包括：定期駐校協助教學；透過教學研討會議，就課程、教材、教法等提供意見；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創作展示或表演等，分享藝術創發歷程；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或訓練；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又所謂「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係考量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工作內容之辦理方式多元，爰未屬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方式者，得以其他形式辦理。</p>
<p>第八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li> <li>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li> <li>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li> <li>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li>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li> <li>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之消極資格。</li> <li>二、第二項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消極資格者，各級學校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如已簽訂合作契約者，應終止合作契約。又經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者，於該期限內亦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li> <li>三、第三項參照本部各類學校進用人員辦法相關規定，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相關機制規定。</li> </ol>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合作契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合作契約情節重大。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有前項第十五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期間，亦同。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簽訂合作契約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p>第九條 本部得建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蒐集其姓名或名稱、專業領域及聯絡方式；並得以媒合資訊平臺，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要之學校。</p>	<p>為活化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之交流廣度，並提供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相關資訊，以彌平資源落差，使有需要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之學校，或有意願駐校之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透過單一資訊平臺進行資訊了解與媒合，爰明定本部得建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要之學校。</p>
<p>第十條 本部得編列預算，就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計畫審查補助之。</p> <p>前項補助項目以鐘點費、出席費、教材與教具費、差旅費、教學用途公開與印刷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部得編列經費預算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考量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事項經費，可能於大型競爭型補助計畫內申請，爰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準。例如：學校申請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申請鐘點費、出席費、教材與教具費等補助項目，計新臺幣三萬元，經本部核定者，則本部之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七千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